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39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00万到16,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9,627.75万元到10,827.75万元,同比增长175.94%到197.87%。

2. 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800万元到1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9,631.08万元到10,831.08万元,同比增长186.33%到209.5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627.75万元到10,827.75万元,同比增长175.94%到197.87%。

2.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631.08万元到10,831.08万元,同比增长186.33%到209.54%。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72.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68.92万元

(二)每股收益:0.5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1年前三季度,全球消费市场复苏加快,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高;国内受“能耗双限”等因素影响,部分印染企业出现停工、停产情况,推高了色纱市场,产品出现量价齐升的局面;公司充分发挥仓储式生产、能源自给及地理区位优势,规模和品牌效应逐步显现,产销量较去年同期上升,业绩快速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2021-047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科技”)持有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90,1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75,4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披露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智博科技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44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21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

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发来的《智博公司关于减持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90,123,200	50.53%	行政划转取得:390,123,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650,000	1.90%	2021/7/14-2021/7/14	大宗交易	31.30-32.00	459,441,000	未完成:790,000股	375,473,200	48.6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10/14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1-067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杭锅股份;证券代码:002534)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0月11日、10月12日、10月1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与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未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金润(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113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持有公司177,095,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27,836,901股(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债券转股期,数据为截至2021年10月8日,下同)的比例为24.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2,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截至2021年10月8日,下同)的35.38%,占公司总股本的8.61%。

●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6,823,700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112,378,000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的49.54%,占公司总股本的15.44%。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1%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10月12日
持股数量	177,095,700
持股比例	24.3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62,65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3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1%

截至目前,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如东方时尚投资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112,378,000股,占其持有比例的49.54%,占公司总股本的15.44%。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77,095,700	24.33%	65,650,000	62,650,000	35.38%	8.61%	0	0	0	0
徐雄	49,728,000	6.83%	49,728,000	49,728,000	100.00%	6.83%	0	0	0	0
合计	226,823,700	31.16%	115,378,000	112,378,000	49.54%	15.44%	0	0	0	0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9,849,8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9,849,8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6.88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6.88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志远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霞玲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298,994	99.9996	1,000	0.0003	5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298,994	99.9996	1,000	0.0003	5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298,994	99.9996	1,000	0.0003	5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9,848,345	99.9996	1,000	0.0003	5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9,848,345	99.9996	1,000	0.0003	5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9,848,345	99.9996	1,000	0.0003	5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6,047,255	99.9958	1,000	0.0028	500	0.0014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6,047,255	99.9958	1,000	0.0028	500	0.0014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6,047,255	99.9958	1,000	0.0028	500	0.00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2、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4、5、6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 公司关联股东:君道(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议案1、2、3,其持股9,549,351股未计入议案1、2、3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立峰、姜羽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1-03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13日收到章晓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安排,章晓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章晓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章晓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同时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晓斌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

章晓斌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保障公司运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对章晓斌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秦汉军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

秦汉军先生简历

秦汉军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自动控制专业毕业,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0年至2000年,历任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技术员、电工设备分所副所长、电力电子装置分所所长;2000年至2010年,历任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副院长;2010年至2019年,历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工业产品环境适应性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19年至2020年,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工业产品环境适应性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20年至今,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产品环境适应性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汉军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7%。秦汉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1-031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9日

至2021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8	中国电研	2021/10/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6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第1栋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0399

联系电话:020-89050837

联系人:孙溢、李婷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10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函告,获悉博升优势已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升优势	否	3,391,548	3.91%	0.29%	2019年3月26日	2021年10月12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升优势	否	2,664,080	3.07%	0.23%	2021年3月24日	2021年10月12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055,628	6.99%	0.52%			

备注:(1)原3,391,548股质押股份为司法再冻结状态,现解除质押后变更为司法冻结状态。(2)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13日,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升优势	86,693,870	7.38%	34,500,000	39.80%	2.94%	0	0	4,726,552	9.06%
皮荟	297,220	0.03%	0	0	0	0	0	0	0
合计	86,991,090	7.41%	34,500,000	39.66%	2.94%	0	0	4,726,552	9.00%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除上述质押和冻结外,博升优势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博升优势函告,目前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升优势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博升优势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博升优势对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9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控股”)函告,获悉海立控股已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解除质押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立控股	是	7,500,000	3.10%	0.64%	2019年6月14日	2021年10月11日	深圳市华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12日,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晨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立控股	241,775,600	20.59%	0	0	0	0	0	0	0
天晨投资	52,443,548	4.47%	6,500,000	12.39%	0.55%	0	0	0	0
合计	294,219,148	25.06%	6,500,000	2.21%	0.55%	0	0	0	0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除上述质押外,海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海立控股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海立控股对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2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向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作为厂房及配套设施使用,租赁面积为15,954.9平方米,租金为每月25元/平方米,三年租金总额为1,435.94万元,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前后租赁面积及租金均未发生变化。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公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兴药业”)向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产业控股”)租赁房产,作为深圳科兴药业厂房及配套设施使用,双方于2018年8月30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8年9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现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与正中产业控股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重新进行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D1栋42层01室

法定代表人:邓学勤

注册资本:10,526.32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高新技术产品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直接投资企业孵化器的建设;企业管理与企业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主要股东: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正中产业控股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10.42亿元,净资产额为192.77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35.93亿元,净利润为12.28亿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正中产业控股100%股权,同时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66.32%股权,正中产业控股与本公司为同受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出租方: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2、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正中产业控股同意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同富裕工业园的一栋厂房出租给深圳科兴药业使用,房屋租赁用途为厂房及配套,租赁房屋面积共计15,954.9平方米。

租赁房屋的租金,在参照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发布的2017年度深圳市房屋租赁指导租金的基础上并综合市场行情确定,按房屋出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25元计算。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正中产业控股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每一年度,双方同意参照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发布的上一年度深圳市房租租赁指导租金之同一区域、同一用途房屋租金予以协商确定浮动租金。

3、协议期限

自2018年9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四、重新审议关联租赁协议前后租赁情况对比

深圳科兴药业租赁正中产业控股房产作为厂房及配套设施使用,重新审议关联租赁协议前后租赁面积及租金金额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重新审议前	重新审议后
租赁面积	15,954.9平方米	15,954.9平方米
租金	25元/平方米/月	25元/平方米/月
三年租金总额	1,435.94万元	1,435.94万元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邓学勤先生、朱玉梅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向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作为深圳科兴药业厂房及配套设施使用,符合公司实际生产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公司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关联董事朱玉梅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向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定价公允,不